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5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藍重豐

送達代收人　洪玉珍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查系爭判決一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至 113 年 7 月 1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前開規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